

能提升至 1 兆 2500 億元，成為全球關聯產業價值鏈中的關鍵角色。

- 七、為推動「智慧台灣」政策，經濟部透過科技專案以推動服務方法擴散和未來服務研究，以及打造試驗場域為二大主軸，重點發展雲端服務增值、深耕智慧生活場域、建構服務技術基礎環境、推動服務業國際化、創造科技與文化匯流新產業、以及推動大型示範創新服務系統等項目。希望透過智慧化資訊蒐集共通平台建構，有效集結資訊支援優化商品、開創服務新模式、擴大服務貿易，並促成資訊服務業者投入研發經費，加速衍生國際級的服務公司；同時結合產學研資源打造未來生活情境與體驗環境，進而帶動台灣朝向創新服務經濟體發展，拓展服務系統的海外市場。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2)

李委員就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縮短「城鄉教育差距」現況教育部一向關注弱勢學童受教權益，在國教及幼教階段，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弭平城鄉落差，均衡資源分配俾照顧弱勢學生，近年來積極推動弱勢者教育扶助方案。概述如下：

1. 推動「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弱勢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使家長安心於工作，並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校數已高達 1,667 校，全國開辦率達 62.5%。自 92 年度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生 36 萬人次。
2.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提昇其學習及生活上之適應能力，以儘早融入本國社會，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96 年度受益總人次達 16 萬 9,048 人；101 年度受益總人次達 40 萬 1,551 人。
3. 實施「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本部曾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沿承 83 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本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自 89 年至 100 年總受益校次 5 萬 0,454 校。續辦至今，本部持續配合學校教育整體需求進行指標、補助項目之修正，期能落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理想。
4. 補助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書籍費及雜費本部為消弭「城鄉差距」，補助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書籍費及雜費，且依現行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對於設戶籍並居住於未設立國民中學及國

民小學之離島地區，依學區劃分須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由本部補助其書籍費雜費交通費。

- 5.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本部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建立補救教學評量系統、編輯對應之補救教學教材、為各直轄市、縣（市）培訓補救教學種子師資，並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等各項措施，以保障學生基本能力。並將自 102 年起整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以該方案為補救教學推動之單一方案，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繼續努力。
- 6.本土語言納入語文學習領域基於文化多樣性的角度，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不僅保存本土文化資產，更服膺世界主流價值，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爰本部於 90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言列為正式課程（納入語文領域中）。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 7.充實英語教學設備為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於 95 年 1 月 19 日以臺國(二)字第 0940181659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每年依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補助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英語教學全縣市自主延伸至低年級之縣市不予補助。
- 8.引進海外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 92 年度引進 21 名；93 年度引進 24 名；94 年度引進 35 名；95 年度引進 62 名；96 年度引進 95 名；97 年至 99 年平均每年引進 180 名；迄 100 年度引進 204 名海外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協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改善英語化環境，並提升英語教學成效。目前接受輔導學校已超過 200 校、接受輔導人數達 1 萬人以上。
- 9.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為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凡依規定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得依規定申請補助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 萬 2,600 元計之，由縣市學校提報實際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名冊辦理。
- 10.國中增置教師本案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召開各縣市說明會，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召開計畫審查會。
- 11.縮短數位落差本部自 94 年起實施「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陸續於全國 150 個偏遠鄉鎮設立 188 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藉由數位基礎環境建設，培養當地民眾資訊基礎能力及素養，期望社區在建立經營機制的過程中凝聚共識，激盪出地方發展的創意，並導入資訊志工，為當地居民帶來資訊能力的提升及輔導，逐漸發展出地方特色營運模式。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中低、低收入國中小學學童家戶擁有國民電腦、偏鄉數位機會中心之營運及輔導、建立資訊 志工服務與管理體系

、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及募集民間與結合部會資源，共同為縮減國內數位落差而努力。

- (1)營運偏鄉數位機會中心，提升民眾資訊應用機會功能以提供社區民眾上網之教育學習和學童課後輔導為主，辦理民眾免費學習資訊電腦應用、數位學習應用等研習，提供民眾資訊與網路相關服務與諮詢，並兼辦學童課後數位學習照顧等。
- (2)推動數位學伴，關懷弱勢學童之學習數位學伴係結合大學生關懷偏遠鄉鎮學童的課業與學習，建立「一對一」網路課業輔導平台，以遠距教學方式對偏遠地區的中小學生，以及經濟弱勢家庭學童進行課業輔導。
- (3)招募資訊志工團隊，改善資訊使用與學習環境為鼓勵大專校院青年學子在專業領域的學習之餘，更能學會用心關懷家鄉土地，積極鼓勵大專校院師生運用所學專長，組織資訊志工團隊投入縮減數位落差之行列。資訊志工協助偏鄉地區學校改善資訊使用與學習環境，其服務內容包括支援資訊與網路環境維護及學童輔導，並擴展為協助鄉鎮社區文化典藏、協助鄉鎮社區產業行銷、協助鄉鎮民眾資訊素養培訓等。
- (4)補助國民電腦協助經濟弱勢學童，享有公平的資訊應用機會照顧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並提升學童與民眾的資訊素養。

二、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政策規劃本部為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學童帶來學習不利之影響，推動各項政策相關之作為如下：

- 1.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1 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會銜內政部發布施行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係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 2.教育部每年度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申請以下活動：
 - (1)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 (2)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 (3)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 (4)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
 - (5)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 (6)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 (7)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
 - (8)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 (9)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 3.本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六項，分別如下：
 - (1)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3)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4)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6)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而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則計有八項：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3)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4)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5)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6)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7)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8)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4. 本部為縮短「城鄉差距」，補助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書籍費及雜費，且依現行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對於設戶籍並居住於未設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離島地區，依學區劃分須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由本部補助其書籍費雜費交通費。
5. 訂定「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扶助學習弱勢學生；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妥善規劃與執行，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訂定補助要點以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就。100 學年度之國一學生以及具弱勢身分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經攜手計畫線上評量測驗篩選，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由本部提供補助實施補救教學。另對於學習低成就比率偏高之學校，依據其前一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占報考人數之比率進行補助，規劃進行小團體課業輔導，讓資源不足地區學生獲得更多照顧，使文化不利地區弱勢學生獲得更多學習活動的機會，以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成就。100 年度全國計 20 個直轄市、縣（市）3,043 所學校參與本計畫，受輔學生人次總計達 19 萬 5,233 人次，參與之教學人員計 4 萬 2,214 人次。本計畫自民國 95 年辦理至 100 年底，全國開辦校數已近九成，參與之教學人員累計達 22 萬 1,094 人次，受輔學生累計達 105 萬 0,879 人次。
6. 本部為落實本土語言課程，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訂有「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配合每年開學時定期進行全國開課調查，有效掌握各直轄市、縣（市）落實情形，自實施以來開班情形有明顯進步，另國中往往因升學競爭普遍未能開課，本部自 96 學年度起加強鼓勵以社團、選修課方式開辦，並提供專款經費補助。100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共計開設閩南語 5 萬 2,973 班占總開班數之 75%、客家語 9,033 班佔 13%、原住民語 8,982 班佔 12%，開課數持續穩定辦理；另本土語言之閩南語課程由合格師資教授佔 89.21%，客家語則佔 92.9%、原住民語佔 99.2%，除現職教師擔任授課外，共進用 1,377 位

支援工作人員。

- 7.依據「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8.依本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國(四)字第 0980220047C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本案之目的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與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改善偏遠（包括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所屬之偏遠地區及小型公立國民中學，每校以進用 1 人為限，並得優先補足各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本案進用人員類別：學校得依需要聘用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進用方式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規定。
- 9.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成果(1)97-100 年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累計開設約 8,545 班資訊應用課程。
 - (2)培訓人數計約 16 萬 9,080 人，開放服務民眾自由上機使用累計約 99 萬 4,500 人次。
 - (3)在地志工服務累計約 4 萬 3,898 人次。
 - (4)97-100 年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 23 萬 2,703 小時，受惠學童累計約 26 萬 8,290 人次。
 - (5)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歷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顯示：台灣高偏遠鄉鎮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網路使用率由 94 年的 38.7%成長為 100 年的 53.4%，低偏遠鄉鎮的比率由 94 年的 47.0%成長為 100 年的 61.1%。
 - (6)97-100 年累計服務 196 所中小學校（含數位機會中心），計有 2,409 位學童參與，透過科技提供偏鄉學童更多的學習機會與關懷。
 - (7)每年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的大學約有 28 所，大學課輔老師 3,761 位提供學伴服務，線上課輔服務時數累計約 14 萬多小時，本計畫使得大學師長與大學生體驗了族群、文化、貧富和地域的差異，瞭解服務過程中的喜樂、愛心、耐心和生命力。
 - (8)97-100 年共招募 461 隊資訊志工團隊，每月前往 493 所偏鄉學校及 480 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已累計出隊 8,691 次，服務已達 61,092 人次，436,126 小時。
 - (9)針對全國中低、低收入戶家中未擁有電腦設備，且有就讀國小 3 年級（含）以上至國中 1 年級（含）之在學學童為主要實施對象，經本部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家戶，將全額補助 1 台全新電腦及 3 年免費上網服務，並建立後續使用追蹤、輔導使用機制及辦理全國應用競賽，96-100 年累計受贈學童家戶達 13,201 戶。

三、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未來精進作為在各項縮小城鄉差距政策持續推動之際，本部亦廣續針對各項政策之推動上持續精進其作法，提升其執行成效。其未來精進作為如下：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近年來因補助學生人數持續增加，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三類學生，而情況特殊學生部分則改由鼓勵學校以教育儲蓄戶方式補助、縣市政府自籌補助及尋覓民間資源投入補助，維護弱勢學生權益。
2. 教育部未來除繼續依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補

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輔導教育計畫，改善新移民子女之教育問題，亦將著力於身心發展、父母教養、及社會文化等問題因地制宜地給予不同的協助與輔導，以多頭齊進方式，提升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

3.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是多元而富有彈性，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1)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2)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3)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4)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5)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6)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4. 補救教學應將所有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均納為必需接受補救教學的對象，未來將視財源狀況，逐年擴大補救教學對象，務期扶助到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學習落差，確保國中小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學習品質：
 - (1)101 年將規劃以國中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為篩選標準之篩選評量。
 - (2)101 學年擬於國一及國二推動不現身份別補救教學。
 - (3)102 學年擬推動國中全年段及國小一年級不限身分別之補救教學。
5. 國中小本土語言部分，其未來展望如下(1)充實授課師資人力資料庫：為符合本土語言各語種開課之需求，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督促學校確實依本部相關開課原則辦理外，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積極充實人力資源，確實建立人力資料庫，並與鄰近縣市合作建立跨區人力資源之交流機制，以解決師資來源不足之困境。
 - (2)提升授課師資專業能力素養：為提升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之專業素養，本部除訂有「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更積極鼓勵現職教師參加由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相關研習及課程，藉此提升現職教師之語言專業能力，以維護學生學習本土語言之權益。
 - (3)落實依開課原則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開課事宜：加強督促各校確實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國中小開課事宜，除規範國小每週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至少 1 節，並要求學校落實選習調查，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降低開班人數限制，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6. 有關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將持續推動辦理。
7. 持續照顧原住民學童，以滿足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住宿生膳宿需求，使其專心向學，俾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8. 持續推動縮減鄉數位落差計畫，從「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創造偏鄉數位機會」到「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101-104 年）」，積極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學童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